

# 附录七

## 保荐人表格

### H表格

#### 合规顾问的利益声明

本声明填妥后，须于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表格时呈交。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启者：

有关：.....  
(注明发行人姓名)(「发行人」)

我等，.....，为上述发行人的合规顾问，  
兹证实：

- (1) 我等及我等的紧密联系人概没有且不会因上市或该事项关系，在发行人任何类别的证券，或发行人的集团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类别的证券(包括认购该等证券的期权或权利)拥有任何权益；  
(附注2)；
- (2) 参与为发行人提供意见的合规顾问的董事或雇员概没有且不会因上市或该事项关系，在发行人任何类别的证券，或发行人的集团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类别的证券(包括认购该等证券的期权或权利拥有任何权益，但为免生疑问，任何该等董事或雇员根据发行人以公开认购方式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证券权益除外)；
- (3) 我等及我等的紧密联系人预期不会因上市或该事项达成关系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举例而言，偿还重大未偿还债项及支付任何包销佣金或成事费用；及

- (4) 合规顾问的董事或雇员概没有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集团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拥有董事身份，惟以下披露者除外(附注2)(如有需要可另纸填写)：

签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合规顾问的名称：.....

谨启

**附注：**

- (1) 本声明须与《GEM上市规则》全文一并阅读，而本表格所载附注并不取代《GEM上市规则》，亦不对其效用有所限制。
- (2) 请参阅《GEM上市规则》第6A.31条作指引。合规顾问须将本表格副本交予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